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新轉角婚宴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元錠

被告 遠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義

被告 鴻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憶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遠鎮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180萬6,8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鴻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22萬2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遠鎮營造有限公司應會同原告就桃園市政府所核發之(114)桃市都見執照字第會壢00710號、(114)桃市都見執照字第會壢00711號建築執照，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使用執照。聲明(三)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按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萬元暫定之，併計聲明(一)(二)訴訟標的金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67萬9,622元（計算式：2,180萬6,832元+422萬2,790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4,0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陳淑瓊